

淡江大學落實校園低碳化規則

99.09.2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
99.10.04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4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節能減碳，營造永續校園環境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落實校園低碳化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校園用電應以每年用電度數負成長為目標，管理單位須據以擬定相關節電計畫，陳核後由各一、二級單位配合實施各項節電策略。
- 第三條 優先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不佳之設備或系統；新購設備優先選擇符合國家節能、省水標章之產品，並逐步導入再生能源或清淨能源應用。
- 第四條 各一、二級單位對於其所屬專用空間，負有能源管理及清潔維護之責，避免能源浪費及減少廢棄物產生。
- 第五條 校園內各類飲食活動應減少使用一次性或不可回收之餐具；會議室亦不提供紙杯。
- 第六條 提升教職員工生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之意願及頻率，逐步減少私人汽、機車進入校園。
- 第七條 各單位設備、財產及機具等使用，在安全為優先前提下，應採「不壞不換」原則，以發揮產品生命週期最大化之效益。
- 第八條 為提升閒置財產再利用，各單位承辦採購案前，應先依校內閒置財產狀況選用，若無合適產品始得依規定辦理採購。
- 第九條 本校得對促進節能減碳具顯著貢獻、提供有效執行策略之單位或個人酌予獎勵，其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